

經濟部主管機關(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)111年第 1 季 2 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中華民國111年2月1日至2月28日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(未稅)	執行金額(含稅)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夜間搶修職人形象	網路媒體	111/02/09-02/15	公眾服務處	營業基金預算	行銷費用	95,000	99,750	超人氣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公司企業形象	台灣達人秀臉書粉絲團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企業形象	網路媒體	110/12/27-12/31	公眾服務處	營業基金預算	行銷費用	865,000	908,250	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公司企業形象	桃園跨年晚會	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配電議題	網路媒體	1/26-2/9	公眾服務處	營業基金預算	行銷費用	30,000	31,500	自立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	提升公司企業形象	自立晚報	
合計							990,000	1,039,500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 本表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- 3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4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5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- 6 預算科目部分，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- 7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